**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97.09.15 97學年度 學士後醫學系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7.12.12 九十七學年度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.12.13 (100)高醫院醫函字第1000200073號函公布

104.03.03 103學年度醫學系暨學士後醫學系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03.27 103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09.07 高醫系後字第1041102707號函公布

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**十三至三十五人**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兼召集人)、副系主任共同擔任。**遴選委員：由系主任另遴選教師十至三十人為委員，學生代表三至五人，委員經院長同意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**

三、**本委員會設置以下小組：**

**(一)「問題導向學習（Problem Based Learning，PBL）執行組」、「團隊導向學習（Team Based Learning，TBL）執行組」、臨床技能課程組、教學發展組，必要時得於各組下另設置功能小組，以襄助本委員會研擬與執行教學改進方案，修訂、整合課程內容，及教學研究等。各組所提之方案須經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。**

**(二)各組設置組長、副組長各一名，由系主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。另置組員若干名，由組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擔任之。**

四、本委員會基於研議、審訂及評鑑課程需要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三人擔任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(一)依本系「特色」、「師資」及「發展方向」研擬教學課程之科目學分、必修、選修、畢業學分數及學生修習學分相關規定。

(二)規劃課程授課教師。

(三)審議教材及跨系所學程。

(四)決議事項呈報「院課程委員會」審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、規劃，應於每學期前二個月依前條程序開會討論，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，或修正課程，以作為下學年度開課之改進參考。

七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97.09.15 97學年度 學士後醫學系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7.12.12 九十七學年度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.12.13 (100)高醫院醫函字第1000200073號函公布

104.03.03 103學年度醫學系暨學士後醫學系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03.27 103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09.07 高醫系後字第1041102707號函公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序 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一、 | 同現行條文 |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。 |  |
| 二、 | 本委員會置委員**十三至三十五人**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兼召集人)、副系主任共同擔任。**遴選委員：由系主任另遴選教師十至三十人為委員，學生代表三至五人，委員經院長同意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** |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(一)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兼召集人)、副系主任及行政教師共同擔任。(二)遴選委員：由系主任另遴選教師十五至二十一人為委員。(三)設置列席指導。(四)設置教師資格審核小組：由系主任遴選推薦課程教師為組員共同組成。(五)委員呈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| 依母法修正 |
| 三 | **本委員會設置以下小組：****(一)「問題導向學習（Problem Based Learning，PBL）執行組」、「團隊導向學習（Team Based Learning，TBL）執行組」、臨床技能課程組、教學發展組，必要時得於各組下另設置功能小組，以襄助本委員會研擬與執行教學改進方案，修訂、整合課程內容，及教學研究等。各組所提之方案須經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。****(二)各組設置組長、副組長各一名，由系主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。另置組員若干名，由組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擔任之。** |  | 依委員意見新增 |
| 四、 | 原現行條文第三點本委員會基於研議、審訂及評鑑課程需要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三人擔任之。**~~開會時應有學生代表三至五人列席。~~** | 本委員會基於研議、審訂及評鑑課程需要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三人擔任之。開會時應有學生代表三至五人列席。 | 依母法修正，修改條文順序 |
| 五、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(一)依本系「特色」、「師資」及「發展方向」研擬教學課程之科目學分、必修、選修、畢業學分數及學生修習學分相關規定。(二)規劃課程授課教師。(三)審議教材及跨系所學程。(四)決議事項呈報「院課程委員會」審議。 | 修改條文順序 |
| 六、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、規劃，應於每學期前二個月依前條程序開會討論，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，或修正課程，以作為下學年度開課之改進參考。 | 修改條文順序 |
| 七、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 | 修改條文順序 |
| 八、 | 同現行條文 | 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修改條文順序 |